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殯儀業業界提交的意見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殯儀業界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政府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透過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任何用作或擬用作存放人類骨灰的處所均定義為骨灰安置所，將受法例規管。任何人在沒有指定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

3. 殯葬商已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殯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規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以後提交殯葬商牌照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施加不得暫時存放骨灰的持牌條件。目前，仍有 81 個殯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其存放骨灰服務只屬暫時性質。除了提及骨灰處置程序的條例草案第 7 部和附表 5 適用於殯葬商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對殯葬商並不適用。

近況

4. 然而，為加強對殯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規管，從而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食環署將根據第 132 章所訂規管制度簽發的殯葬商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續牌要求和持牌條件，包括規定殯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上限，殯葬商只可為曾按其牌照提供殯葬服務的先人的骨灰提供暫存服務，而暫存服務如收取租金，只可按日或按月出租，殯葬商在營運期間不得進行法事，以及須加強登記冊的安排，供食環署查閱等。

5. 為讓業界了解擬議的規管措施，食環署分別在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與殮葬商會面，並就執行細節與業界交流意見。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食環署擬敲定附加的續牌要求和持牌條件的安排。

6. 食環署將根據第 132 章第 125 條的規定，於牌照續牌前不少於 90 日前發信通知上述 81 間殮葬商，必須在牌照屆滿前達致附加續牌要求，否則食環署會拒絕為其牌照續期。而牌照獲續期後，殮葬商必須時刻遵守有關附加的要求及條件，否則其牌照會被取消。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情況。

總結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